

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部分条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，第十届监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以及《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相关规定，现拟对《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《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主要修订要点如下：

一、修订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

条款	修订前	修订后
第十六条	…… (四)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	…… (四)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、监事外，每位董事、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。
第五十一条	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：…… (四)公司在一年内购买、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%的；……	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：…… (四)公司在 连续十二个月内 购买、出售重大资产， 无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，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%的；……
第五十四条	……会议记录……保存期限 10 年。	……会议记录……保存期限 不少于 10 年 。

二、修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

条款	修改前	修改后
第四条	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 （一）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；	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 （一）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证券发行文件和 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， 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；
第十三条	会议的召开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全体监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可举行。	会议的召开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 过半数 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。
第十五条	监事会决议 ……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监事过半数同意。	监事会决议 ……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 经半数以上 监事通过。

除上述修订条款外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。本次修订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2月9日